

#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研究

王 旭

白俄罗斯波列斯克国立大学 布列斯特州 平斯克市 198035

**摘 要:** 目前, 社会进步迅速, 我国的农村建设的发展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 村庄管理面对了全新的问题, 村庄所肩负的管理职责与其掌握的自然资源也不相符, 部分乡村存在村庄服务提供缺失、公共事务管理薄弱的现象。究其原因, 与乡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情况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要更有效地充分发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的积极功能, 就必须从乡村管理的法律视阈下全面审视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特点和实际功能, 以推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管理作用, 进而提高乡村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 农村集体经济; 发展路径

引言: 在农村建设战略背景下, 对于推动乡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的积极意义, 这也是进一步巩固农村脱贫攻坚战胜利成效的必然途径。农村集体的经济发展模式, 是为农业集体经济发展的一种推动力, 是在我国农村发展小生产经营的大背景下为老百姓生活的一个重要物质基础, 同时也为农村村风的文明创建提供了一个保障。根据农村集体的经济发展策略和当前的状况, 是在不同阶段的经济发展形势下深化改革, 发展可持续、多样化以及高效率的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是当前改革前进的主要趋势, 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力度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发展是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要任务。

## 1 农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要作用

### 1.1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中, 由于农村社区或各种形式农村经济组织能够通过一定程度上的集体统一经营, 将同一村镇地区的农民有效组织起来, 使其能够为了共同的利益展开共同劳动, 因此其组织化程度必然会得到明显提升。而对于基层党组织来说, 只要其能够坚持为人民服务、维护农村的合法利益, 那么面对组织化程度较高的农民群体, 其施政目标将能够获得民众更多的支持和协助, 乡村管理能力将会得到逐步增强。此外, 在乡镇街道等集体经济组织的帮助下, 社区组织也可以带动农户参与文化、教育、健康等各个领域的自治, 为家乡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从而使较为健全的村级自治机制建立起来, 这对村庄管理能力的提高也具有重要促进作用<sup>[1]</sup>。

### 1.2 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在我国国内农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大背景下, 当前在乡村区域的中小农民企业分散经营, 很易遭受市场

信息收集落后或不足、抵御风险能力弱、经营规模较小、管理科技落后和资本能力欠缺等问题的影响, 从而使乡村经营发展严重受限。而通过促进乡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则可以把原来分散经商的农民企业有效组织起来, 并采取集中统一经营的方法, 从而有效增加企业经营规模、增强市场风险抵御能力, 并通过自己在经营规模、资本等方面的比较优势, 有效引进更多资本、技术, 从而掌握有效的农业品牌与竞争力市场信息, 而这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显然都是至关重要的。

### 1.3 构建宜居乡村环境

在近些年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中, 如企业投资建厂、农业生产规模扩大等举措虽然有效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但这同样使得农业区域的生态遭受到很大影响, 许多地方的农户居住条件宜居程度也明显降低。而促进乡村集体经济建设, 就可以利用一定程度上的农村集体共同意识管理经验, 把农村生活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农业农药和肥料科学合理使用、养殖业污水排放管理等方面的环保、污染整治等政策有效贯彻下去, 使乡村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得以有效提升, 为农户创造了更为宜居的生存条件。此外, 在乡村社会或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帮助下, 农户也可以逐步建立完善的集体共同意识和长远利益观念, 并愿意出于共同利益、长远利益来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使乡村区域的农村各项生活设施建设得以更加健全, 这同样能够使乡村环境宜居性得到提升<sup>[2]</sup>。

## 2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的职能与定位

### 2.1 职能重构

农村经济振兴背景下, 中国农业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系, 以及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机制的需要而更加健

全,企业加强组织管理将有助于农业推进发展,也表明了企业必须明确当前的主体责任,企业必须全面适应农业双层经营体系和农村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的发展要求,从而促进了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和科技化的发展。职责明晰、制度健全的组织与繁荣的农业市场经济成正比关系,所以,依据《农业法》以及结合实际需要对企业的职责作出界定:第一,对乡村集体所有的耕地财产与其他资产实施经营的监督管理;第二,对各级人民政府拨发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所提供的贷款和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对农村土地流转、土地发包以及与集体管理相关的企业运营管理等事务进行积极办理;根据工作团队成员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应服务,比如,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服务以及生产咨询服务等。而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来看,组织具有特别的法人地位,所以,在完善组织制度以及运行机制等方面需要发挥其法人作用<sup>[5]</sup>。

## 2.2 发展定位

乡村经济振兴背景下,建议政府从“特别法人”的要求出发,对社团的发展方向做出了重新定位,因此,对于社会组织和集团组织,都必须加以明确区别,并赋予集团组织独特的经营管理职责。同时,在促进农业集体经济发展的进程中,还需要运用现代公司管理体制,并根据“企业法人”的基本特征,对传统企业的经营管理架构和组织体系进行进一步调整与优化,目的是为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保障。但根据当前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状况考虑,股份合作模式更有助于适应我国乡村集体所有制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创新的需要,据此,建议针对具体情况提出股份合作模式。公司必须是独特的经营主体,也必须将企业的公共服务职责剥离,这更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职能。也基于此,公司的法律地位也必须是“企业法人”<sup>[4]</sup>。

## 3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 3.1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力量,应加强在财税、金融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和激励乡村集体通过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扶贫开发、土地、金融、文体、医疗、科学技术和供销等部门和机构,继续强化对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并吸纳、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扶持乡村集体经济建设。二是落实政策。农村集体经营种植业、养殖业、优质农产品初加工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有关规定享有税费优惠政策。对建立集体项目的,由

土地、发改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受理集体土地登记时,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同时享有土地占用税收优惠等<sup>[5]</sup>。三是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鼓励农村集体以所拥有的依法享有处分权的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人进行贷款担保,由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扶持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四是各职能部门应科学合理制定农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确保发展农业建设的土地需要。

### 3.2 缩小城乡差距,为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当前的新常态下,也应该努力地缩短城市距离,如此可以为乡镇集体经济建设提供优越的条件。特别是在中国现代都市发展步伐加速的大背景下,我国城乡差异愈来愈大,由此造成了乡村集体的经济基础条件逐渐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乡村集体经济建设,进而加剧了城乡差异。同时,各地人民政府也要采取不同手段,来进一步完善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了全面落实城市发展统筹能力逐步提升的总体目标,重点调整了城市发展的空间布局,这样就可以更好地把我国的农村惠农支农政策和城市支农优惠政策贯彻到农村实处。但是,为了减小城乡差异,应对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进行了重要的政策引导,贯彻了因地制宜的指导原则,更加重视发展特色产业,如此就可以为实现农村繁荣发展提供优越的经济环境了<sup>[6]</sup>。

### 3.3 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社会地位

除以上指出的改革工作内容外,在发展壮大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过程中,将尝试把政治体制改革、创新农业组织架构等改革举措运用于集体经济中,并在农业社会主导性发展过程中,逐步确定农民个人和组织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防止社会上对其优先处理、差别待遇等现象发生,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的稳定性和公正性。

在赋予农业集体经济的主体社会身份的进程中,政府对于农民经济发展项目实行了企业化的管理改进,即等同于公司运作方式,并设置了特定的法人代表。并委托有专业的市场评估机构,对法人代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从事的市场活动进行评估,并赋予其市场管理执照和经营所有权。充分发挥了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社区中的生产服务功能、对核心项目的统一管理功能、社会资本积聚行为、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功能等<sup>[1]</sup>。

### 3.4 制定并完善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

在新农村振兴背景下,由于中国农村信息化的逐步推进,使得对组织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要求也愈来愈高,如果缺乏相应的规章制度对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加以保障,就意味着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基本收益都将无法

获得保证,而由此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也会越来越严重,甚至还会妨碍集体经济的正常有序发展。关于立法,要求我国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机构的功能性质和定位,多考察国家机构的具体经营、运作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以便进行立法研究工作,因此,可以撰写关于国家机构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对组织立法情况进行整理、对组织发展章程进行编制等,目的使组织资产管理、组织基础建设、权益分享、身份定位等实际情况,全面规范化、制度化<sup>[2]</sup>。另外,还围绕《民法总则》的有关条款,逐步细化组织的经营管理、明确法人性质等问题。通过在法规层面为党组织赋予具体的法律职能,可以更加明晰财务管理、内部监督机制、工作体制以及机构形式等基本内涵,也能够给党组织的发展带来新鲜活力,从而确保了党组织可以向着法人化、实体化以及实名化等方面继续发展。

### 3.5 全面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上要高度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促进农业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方面的重要功能,并根据白水镇的实际状况,按照需要在这些方面加以实施:首先,进一步完善现代观光农业工程,因此,应充分发挥沿桃园大河的资源优势和特点,加快发展现代观光农业。其次,积极建设标准化农田水利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为农田建设供水管网、排灌渠道、田间路面建设、肥力培植、粮食产量提高,工程建成后可显著提高粮食产量,并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然后,为重点促进我国农村现代化发展,从国家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立开始,在白水镇县城景观道路两旁以及桃园坝子建立了示范园,示范园内容涉及:果蔬、生物、粮油、果蔬、经济作物。最后,做好在中坝(益谷)片区建设的现代花木工业园建设。服务好现代花卉产业园区建设及配套设施。第五,深入分析白水镇优势农业,以此为依托增强农业加工贸易项目的服务能力。主要以果蔬生产做好蔬菜加工和市场建设<sup>[3]</sup>。

### 3.6 加大扶持力度,增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农村乡镇集体经济能力薄弱,自身能依靠的资源较

少,这就必须借助外部优惠政策和投资支持。因此,公共财政监督管理机关需要针对农业实际发展需求及有关申请加以统筹协调,增加对农业村级集体建设项目的支持。另外,一些部门能够针对农业开发的方式和创新型的运营模式给与相应的政策支持,比如针对农业的营销途径给予交通的支持或者降低税费,国家能够给与农业贷款政策,支持农村企业改善融资难的情况,尽可能降低农业集体企业运营的成本<sup>[4]</sup>。

### 结束语

综上所述,农村振兴的提出,表明中国将继续集中力量改善和建设农村。党组织对各个阶段的乡村经济社会建设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农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会越来越清楚。不过就实践状况而言,当前部分机构的功能还不能发挥起来,尽管职责界定非常清楚,但是实际履行起来困难很多,势必会威胁到乡村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应该根据乡村实际状况和相应的规章制度把职责设置充分落实,使得机构得以明晰自己的任务以及职责,在健全自身各工作体系的基础上,确保乡村集体经济达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宗旨。

### 参考文献

- [1]陈晓庆.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J].中国市场,2020(18):12+19.
- [2]郭小利.浅析农村经济发展现状及对策[J].中国集体经济,2020(18):12-13.
- [3]张肃民.“五个着力”促发展乡村振兴谱新篇[J].共产党员(河北),2019(16):21.
- [4]贾勇.发展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与思考[J].农民致富之友,2019(12):45-66.
- [5]乔翠霞,王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公共品供给的路径创新——大宁县“购买式改革”典型案例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0(12):22-34.
- [6]王雷.民法典有关特别法人的规定解析——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的相关思考谈起[J].中国民政,2020(13):39-41.